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662%，以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8%（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折讓約16.10%；(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2港元折讓約15.8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6港元折讓約16.5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69,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68,5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4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就轉換所持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發出之轉換通知，惟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33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5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長城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長城。

長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uhang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Suhang。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ha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ha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長城認購協議及Suhang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各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662%，以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8%（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5港元。1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0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折讓約16.1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2港元折讓約15.8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6港元折讓約16.55%。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44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d)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按規定就各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f) 各認購方按規定就各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g) 僅就長城認購協議而言，長城信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資產或長城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d)及／或(g)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方不得豁免第(a)、(b)、(c)、(e)及(f)段所載條件。

倘上文所載各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禁售承諾

長城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關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32,040,500股，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60,202,500股股份之總面值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就轉換所持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發出之轉換通知，惟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33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註銷。換股股份與配發當日全部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33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9.99%。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故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措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配售授 權配售新股份	214,900,000 港元	(i) 約42,100,000 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9.6%)用於償還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ii) 約159,000,000 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74.0%)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加坡五個物業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之開發成本；及 (iii) 約13,800,000 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4%)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活動。	按擬定用途 動用

完成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所造成變動除外))之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認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時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優 先股數目 (附註1)
主要股東						
青建發展	224,145,000	33.951%	—	224,145,000	20.373%	—
New Guotsing Holdco (附註2)	270,000,000	40.897%	377,273,454	600,000,000	54.535%	47,273,454
受託人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小計	<u>494,145,000</u>	<u>74.848%</u>	<u>681,872,727</u>	<u>824,145,000</u>	<u>74.908%</u>	<u>351,872,727</u>
公眾						
於本公告日期之公眾股東	166,057,500	25.152%	—	166,057,500	15.093%	—
長城	—	—	—	55,000,000	4.999%	—
Suhang	—	—	—	55,000,000	4.999%	—
總計	<u>660,202,500</u>	<u>100%</u>	<u>681,872,727</u>	<u>1,100,202,500</u>	<u>100%</u>	<u>351,872,727</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可按1：1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2.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故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提出強制性要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3. 上述計算結果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可能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建築業務。長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uha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有助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69,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5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以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可轉換優先股轉換之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指	New Guotsing Holdco將所持33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32,040,5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城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長城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長城認購事項」	指	長城根據長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55,000,000股認購股份
「長城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長城最後截止日期及／或Suhang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New Guotsing Holdco」	指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配售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條件發行不多於215,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長城及／或Suhang(視情況而定)
「認購事項」	指	長城認購事項及／或Suhang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認購協議」	指	長城認購協議及／或Suhang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hang」	指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hang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Suhang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Suhang認購事項」	指	Suhang根據Suhang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55,000,000股認購股份
「Suhan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h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